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66,373,988.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5498	0140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66,307,832.86 份	66,155.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优选具备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根据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变化率、固定资产投资趋势、A 股市场平均市盈率及其变化趋势、真实汇率、外贸顺差、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增长率、M2、信贷增长率及增长结构等指标的变化，对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总体变动趋势进行定量分析，作出资产配置决策。本基金还将关注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汇率政策等，进行定性分析，作为定量分析的支持和补充。本基金定义的具有积极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指在财务指标上、在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具备核心价值和成长能力的公司。本基金力争通过深入、科学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

	<p>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张燕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55
传真		(010) 58163027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73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银华
				2021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积 极 成 长 混 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35,332.27	-10,888.11	145,663,883.07	-24.69	129,499,826.36	-
本期利润	-95,265,255.55	-19,400.89	12,427,986.59	-1,407.26	252,354,168.59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56	-0.4189	0.0609	-0.0838	0.9743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61%	-22.19%	2.73%	-3.53%	60.37%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0%	-20.86%	2.96%	-3.23%	82.6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5,426,761.03	53,126.25	260,139,766.77	29,794.35	191,088,980.43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143	0.8031	1.2795	1.2784	0.691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1,734,593.89	119,281.78	463,476,672.72	53,100.84	611,417,516.8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143	1.8031	2.2794	2.2784	2.2139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1.43%	-23.42%	127.94%	-3.23%	121.3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9%	1.29%	4.82%	0.97%	-8.41%	0.32%
过去六个月	-13.91%	1.12%	-5.23%	0.89%	-8.68%	0.23%
过去一年	-20.40%	1.38%	-13.04%	1.03%	-7.36%	0.35%
过去三年	49.66%	1.47%	15.12%	1.01%	34.54%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81.43%	1.38%	8.76%	1.05%	72.67%	0.3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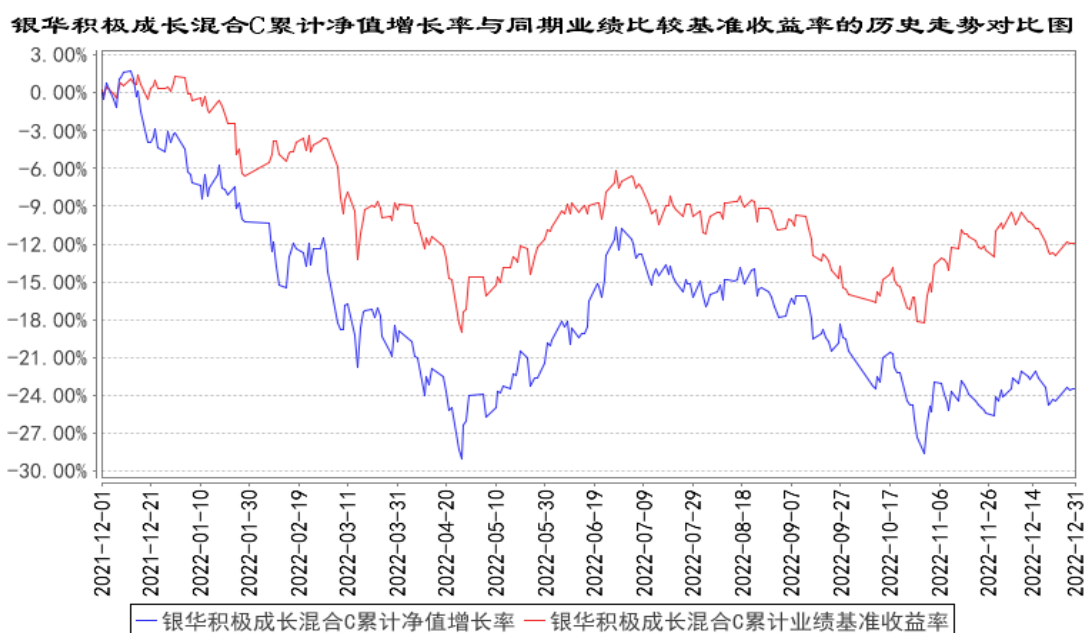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2%	1.29%	4.82%	0.97%	-8.54%	0.32%
过去六个月	-14.16%	1.11%	-5.23%	0.89%	-8.93%	0.22%
过去一年	-20.86%	1.38%	-13.04%	1.03%	-7.82%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3.42%	1.36%	-11.92%	1.00%	-11.50%	0.3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500 指数包含了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盘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对沪深股市中小盘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代表性且该指数认可度较高。恒生指数是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中证全债指数为综合反映沪深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债券指数，为债券投资者提供了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本基金积极优选具备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资产配置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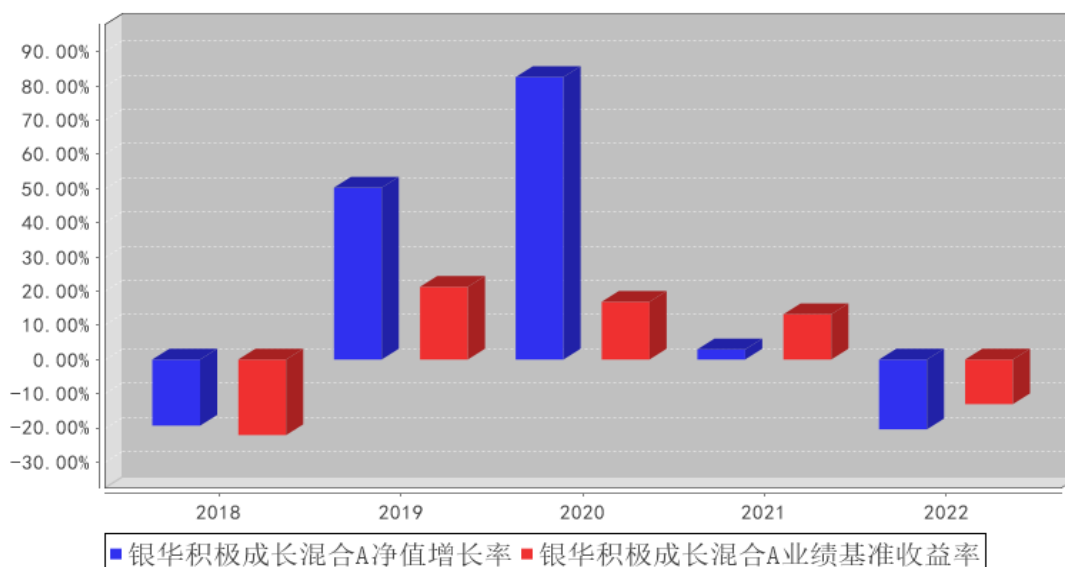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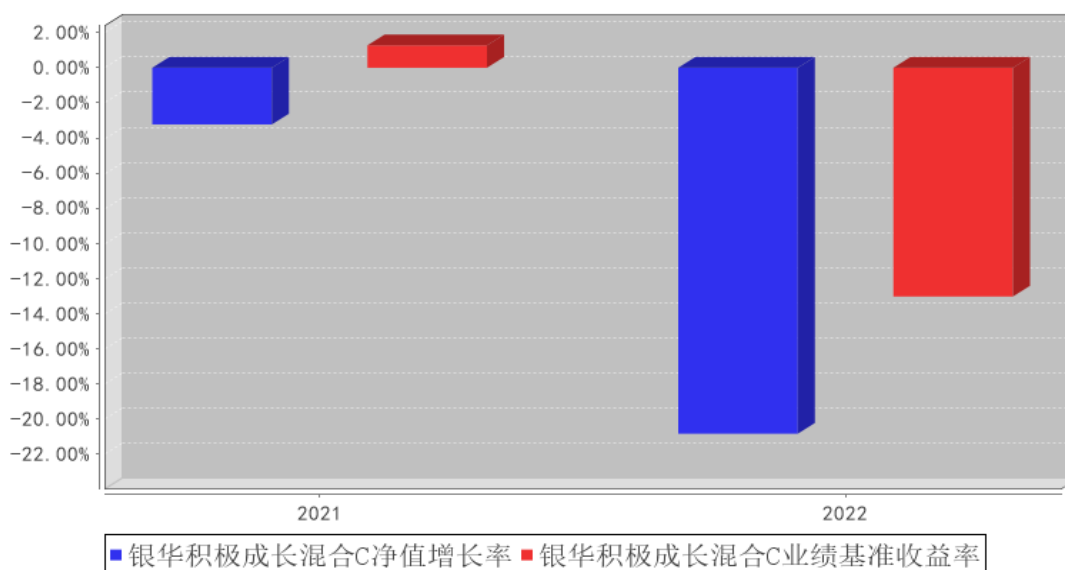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18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蓓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29 日	-	18.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再次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担任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兼任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2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和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下跌 15.13%，深证成指下跌 25.85%，创业板指数下跌 29.37%。我们在 2022 年经历了俄乌冲突、国内疫情的进一步扩散等一系列的冲击，经济基本面持续的低于预期，市场最终跌幅与 2018 年相当，呈现出普跌的状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81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0%；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80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我们经历了俄乌冲突等一系列事件的冲击，经济基本面低于预期，市场跌幅较大。

今年在操作上主要是减持了过去 3 年涨幅较大的新能源板块，增加了能源以及疫后恢复相关的交通运输和消费板块。但由于最终疫情的发展还是超出了我们的预期，疫情政策调整的进度也低于了我们的预期，因此整体组合还是出现了比较大的回撤，组合的调整避免了一定损失，但是也并没有获得明显的收益。

展望未来，我们看好未来权益市场的表现，未来看好的方向重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疫情恢复后相关受益的疫后修复产业。不可否认，重新开放是 2023 年与过去三年最大的变化。疫情三年，确实对大家的生活方式与消费方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当我们终于可以与病毒共存，重新开始新生活后，许多消费场景可能出现分化。相对而言，我们最看好的是出行相关行业的恢复，其中出境游又优于境内游。我们预计随着国门的打开，出境游有望出现报复性的反弹，并且持续性相对较长，三年累计需求的压制会爆发式的释放。其次，疫情之后的消费复苏也是我们较为看好的方向，短期在大家身体的康复过程中，消费还依然低迷，但是随着居民身体的康复，日常消费将恢复常态，这让一度无法做盈利预测与估值的消费板块重新有了盈利预测与估值的依据。

二是看好长坡厚雪的科技与进口替代方向。18 年中美贸易战开始以后，全球的经济便开始进入对内保护与对外脱钩的阶段。4 年过去了，我们看到中美关系依然紧张，在科技上的竞争愈演愈烈，未来能够让我们走出来的依然是需要更强大的科技与军事力量，因此科技与进口替代的高端设备将是国家未来长期需要提高的方向，也是中国经济未来的希望。相关领域的优秀公司都是我们关注的重点，这也会是未来十倍股最重要的摇篮。

相对而言，2023 年我们较为谨慎的方面则是外需。因为在高通胀的压力下，欧洲与美国的经济已经出现压力，未来可能会有持续的下滑风险，因此在海外需求暴露较大的行业与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我们都会较为谨慎，需要等待需求下滑风险的进一步释放。

我们对 2023 年的市场抱有较大的期待，其中可能会面临疫情反复、海外科技制裁等等风险因素，但是制度优势与重新放开是基本面最大的变化，我们也期待中国经济能够走出阴霾，重新恢复正常轨道。因此我们未来将在相关看好的领域深挖个股，希望能够在新的一年取得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合规风险点，并在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重点，以专项检查或抽查

的形式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环节进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以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基础，不断查缺补漏，确保本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主要包括对研究报告合规性、股票库建立及完善情况、基金投资比例的日常监控情况、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情况以及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等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提示函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分管领导、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3)第 P0153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

	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p>

	<p>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韩 玫 丁 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9,046,131.68	65,548,100.02
结算备付金		166,632.54	269,637.57
存出保证金		70,797.85	94,50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4,748,385.56	399,101,040.99
其中：股票投资		244,748,385.56	399,101,040.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987.98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28,535,528.6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4,570.29	7,70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7,776.92
资产总计		302,963,058.58	465,028,758.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99,898.66	449,689.76
应付赎回款		76,642.77	74,563.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4,572.41	581,915.86
应付托管费		64,095.41	96,985.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13	19.6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83,915.53	295,810.65
负债合计		1,109,182.91	1,498,985.1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66,373,988.39	203,360,212.4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35,479,887.28	260,169,561.12
净资产合计		301,853,875.67	463,529,773.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2,963,058.58	465,028,758.69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66,373,988.39 份，其中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基金份额 166,307,832.86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8143 元；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基金份额 66,155.53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803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8,259,670.86	22,673,057.53
1. 利息收入		241,092.61	295,741.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32,104.63	266,597.69
债券利息收入		-	19.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87.98	29,125.0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29,782.07	154,913,384.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26,752,344.62	152,249,767.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411.29	6,58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4,119,151.26	2,657,03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65,938,436.06	-133,237,279.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67,454.66	701,210.61
减：二、营业总支出		7,024,985.58	10,246,478.2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841,184.23	6,861,783.79
2. 托管费	7.4.10.2.2	973,530.67	1,143,630.5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19.83	19.6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0.07

8. 其他费用	7.4.7.23	209,750.85	2,241,04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84,656.44	12,426,579.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84,656.44	12,426,579.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284,656.44	12,426,579.3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03,360,212.44	-	260,169,561.12	463,529,77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3,360,212.44	-	260,169,561.12	463,529,77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86,224.05	-	-124,689,673.84	-161,675,89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5,284,656.44	-95,284,656.44
(二)、本期基金份额	-36,986,224.05	-	-29,405,017.40	-66,391,241.45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013,946.91	-	70,600,348.57	144,614,295.48
2. 基金赎回款	-111,000,170.96	-	-100,005,365.97	-211,005,536.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6,373,988.39	-	135,479,887.28	301,853,875.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6,167,773.59	-	335,249,743.22	611,417,51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末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76,167,773.59	-	335,249,743.22	611,417,51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07,561.15	-	-75,080,182.10	-147,887,74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426,579.33	12,426,579.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807,561.15	-	-87,506,761.43	-160,314,322.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317,772.91	-	105,166,629.75	190,484,402.66
2.基金赎回款	-158,125,334.06	-	-192,673,391.18	-350,798,725.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

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03,360,212.44	-	260,169,561.12	463,529,773.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95 号文《关于准予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662,022.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13,723.47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88,875,745.47 元,折合 488,875,745.47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的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

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

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

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基金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基金净值,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于首次执行日,本基金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期初基金净值人民币 0 元。本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548,100.02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555,696.54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7,596.52 元,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9,637.57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9,771.11 元,其中应收利

息人民币 133.54 元，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证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501.57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548.43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46.86 元，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9,101,040.99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9,101,040.99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76.92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 元，其中转出至银行存款人民币 7,596.52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33.54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6.86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0 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人民币 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申购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01.62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01.62 元，其中应收利息人民币 0 元，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0 元。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9,046,131.68	65,548,100.02
等于：本金	29,040,521.83	65,548,100.02
加：应计利息	5,609.85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等于：本金		
加：应计利息		
减：坏账准备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存款期限 1-3 个月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其他存款		
等于：本金		
加：应计利息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9,046,131.68	65,548,100.0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1,401,971.81	-	244,748,385.56	-36,653,586.2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1,401,971.81	-	244,748,385.56	-36,653,586.2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69,816,191.18	-	399,101,040.99	29,284,849.8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9,816,191.18	-	399,101,040.99	29,284,849.8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987.98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987.9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7,776.92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7,776.92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08	55.7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3,910.45	125,754.9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3,910.45	125,754.9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283,915.53	295,810.65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3,336,905.95	203,336,905.95
本期申购	73,886,431.57	73,886,431.5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915,504.66	-110,915,504.6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6,307,832.86	166,307,832.86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306.49	23,306.49
本期申购	127,515.34	127,515.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666.30	-84,666.3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6,155.53	66,155.53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76,495,639.24	-16,355,872.47	260,139,766.77
本期利润	-29,335,332.27	-65,929,923.28	-95,265,255.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277,914.61	18,830,164.42	-29,447,750.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98,205,586.01	-27,722,462.86	70,483,123.15
基金赎回款	-146,483,500.62	46,552,627.28	-99,930,873.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8,882,392.36	-63,455,631.33	135,426,761.0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1,668.56	-1,874.21	29,794.35
本期利润	-10,888.11	-8,512.78	-19,400.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585.63	-14,852.84	42,732.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9,306.89	-52,081.47	117,225.42
基金赎回款	-111,721.26	37,228.63	-74,492.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8,366.08	-25,239.83	53,126.2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6,622.07	254,134.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39.20	8,028.95
其他	1,043.36	4,434.67
合计	232,104.63	266,597.6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752,344.62	152,249,767.6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	-

差价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6,752,344.62	152,249,767.64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15,305,764.95	823,356,487.1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41,010,840.66	671,106,719.55
减：交易费用	1,047,268.91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752,344.62	152,249,767.64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386.2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975.00	6,585.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411.29	6,585.3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日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763,670.61	306,628.7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705,550.00	3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1,095.61	43.40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75.00	6,585.3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119,151.26	2,657,031.1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119,151.26	2,657,031.14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38,436.06	-133,237,279.05
股票投资	-65,938,436.06	-133,237,279.0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5,938,436.06	-133,237,279.0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9,309.77	694,816.72
基金转换费收入	8,144.89	6,393.89
合计	67,454.66	701,210.61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9,750.85	15,648.24
其他	30,000.00	-
交易费用	-	2,055,395.87
合计	209,750.85	2,241,044.11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西南证券	60,023,768.83	7.87	51,310,454.22	3.52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43,895.14	7.87	32,006.44	28.1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37,523.73	3.52	3,566.66	2.8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41,184.23	6,861,783.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0,073.24	962,945.2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3,530.67	1,143,630.5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

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8.65	78.65
合计	-	78.65	78.6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22	5.22
合计	-	5.22	5.2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代收后再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9,046,131.68	226,622.07	65,548,100.02	254,134.07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176	逸豪新材	2022年9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88	16.89	498	11,892.24	8,411.22	-
301223	中荣股份	2022年10月1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28	18.13	601	15,794.28	10,896.13	-
301313	凡拓数创	2022年9月2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5.25	29.14	247	6,236.75	7,197.58	-
301316	慧博云通	2022年9月2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60	14.32	359	2,728.40	5,140.88	-
301363	美好医疗	2022年9月2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0.66	37.85	344	10,547.04	13,020.40	-
301366	一博科技	2022年9月1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5.35	45.09	202	13,200.70	9,108.18	-

		日								
--	--	---	--	--	--	--	--	--	--	--

注：注 1：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注 3：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

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9,046,131.68	-	-	-	29,046,131.68
结算备付金	166,632.54	-	-	-	166,632.54
存出保证金	70,797.85	-	-	-	70,79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4,748,385.56	244,748,38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87.98	-	-	-	-8,987.98
应收申购款	-	-	-	404,570.29	404,570.29
应收清算款	-	-	-	28,535,528.64	28,535,528.64
资产总计	29,274,574.09	-	-	-273,688,484.49	302,963,058.5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6,642.77	76,642.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84,572.41	384,572.41
应付托管费	-	-	-	64,095.41	64,095.41
应付清算款	-	-	-	299,898.66	299,898.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8.13	58.13
其他负债	-	-	-	283,915.53	283,915.53
负债总计	-	-	-	1,109,182.91	1,109,182.9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274,574.09	-	-	-272,579,301.58	301,853,875.67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5,548,100.02	-	-	-	65,548,100.02
结算备付金	269,637.57	-	-	-	269,637.57
存出保证金	94,501.57	-	-	-	94,50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99,101,040.99	399,101,040.99
应收申购款	-	-	-	7,701.62	7,701.62
其他资产	-	-	-	7,776.92	7,776.92
资产总计	65,912,239.16	-	-	-399,116,519.53	465,028,758.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4,563.23	74,563.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1,915.86	581,915.86
应付托管费	-	-	-	96,985.96	96,985.9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49,689.76	449,689.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67	19.67
其他负债	-	-	-	295,810.65	295,810.65
负债总计	-	-	-	1,498,985.13	1,498,985.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912,239.16	-	-	-397,617,534.40	463,529,773.5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如有）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4,748,385.56	81.08	399,101,040.99	8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4,748,385.56	81.08	399,101,040.99	86.10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6,597,899.05	30,145,465.5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6,597,899.05	-30,145,465.5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44,694,611.17	398,110,519.93
第二层次	-	5,504.49

第三层次	53,774.39	985,016.57
合计	244,748,385.56	399,101,040.9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985,016.57	985,016.57
当期购买	-	60,399.41	60,399.41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863,936.17	863,936.17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27,705.42	-127,705.42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27,705.42	-127,705.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53,774.39	53,774.3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625.02	-6,625.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6,091,256.16	6,091,256.16
当期购买	-	525,404.61	525,404.61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5,535,265.76	5,535,265.7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96,378.44	-96,378.4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96,378.44	-96,378.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985,016.57	985,016.57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59,611.96	459,611.96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53,774.3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0.2783-2.4756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985,016.57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0.3138-2.7417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4.16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4,748,385.56	80.78
	其中：股票	244,748,385.56	80.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87.98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12,764.22	9.64
8	其他各项资产	29,010,896.78	9.58
9	合计	302,963,058.5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066,531.60	4.66
C	制造业	177,661,400.82	58.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434,106.55	8.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63,420.11	4.2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822,926.48	5.2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4,748,385.56	81.0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352	17,877,904.00	5.92
2	600690	海尔智家	618,469	15,127,751.74	5.01
3	000858	五粮液	81,832	14,786,224.08	4.90
4	600009	上海机场	236,817	13,666,709.07	4.53
5	300957	贝泰妮	85,654	12,783,002.96	4.23
6	300347	泰格医药	120,830	12,662,984.00	4.20
7	300750	宁德时代	31,150	12,255,033.00	4.06
8	601975	招商南油	2,732,842	10,767,397.48	3.57
9	002475	立讯精密	339,064	10,765,282.00	3.57
10	002446	盛路通信	1,019,800	9,749,288.00	3.23
11	002410	广联达	152,967	9,170,371.65	3.04
12	600600	青岛啤酒	79,265	8,520,987.50	2.82
13	601225	陕西煤业	458,419	8,517,425.02	2.82
14	603986	兆易创新	70,692	7,243,809.24	2.40
15	600580	卧龙电驱	565,559	7,046,865.14	2.33
16	688596	正帆科技	196,008	6,654,471.60	2.20
17	600426	华鲁恒升	200,417	6,643,823.55	2.20
18	002126	银轮股份	494,630	6,138,358.30	2.03
19	601088	中国神华	200,909	5,549,106.58	1.84
20	603337	杰克股份	284,386	5,414,709.44	1.79
21	300360	炬华科技	370,800	5,395,140.00	1.79
22	600703	三安光电	299,510	5,139,591.60	1.70
23	000568	泸州老窖	20,866	4,679,826.48	1.55
24	002304	洋河股份	29,150	4,678,575.00	1.55
25	600702	舍得酒业	28,697	4,567,988.46	1.51
26	002025	航天电器	68,300	4,524,875.00	1.50
27	600570	恒生电子	88,500	3,580,710.00	1.19
28	002967	广电计量	188,316	3,159,942.48	1.05
29	688047	龙芯中科	36,861	3,149,772.45	1.04
30	688120	华海清科	12,337	2,770,273.35	0.92

31	002831	裕同科技	51,600	1,706,412.00	0.57
32	301363	美好医疗	344	13,020.40	0.00
33	301223	中荣股份	601	10,896.13	0.00
34	301366	一博科技	202	9,108.18	0.00
35	301176	逸豪新材	498	8,411.22	0.00
36	301313	凡拓数创	247	7,197.58	0.00
37	301316	慧博云通	359	5,140.88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21,419,736.35	4.62
2	300957	贝泰妮	18,855,735.64	4.07
3	601975	招商南油	17,346,004.00	3.74
4	600383	金地集团	15,085,019.90	3.25
5	600079	人福医药	12,400,332.53	2.68
6	601225	陕西煤业	12,207,259.99	2.63
7	600600	青岛啤酒	10,790,637.98	2.33
8	002446	盛路通信	10,327,250.00	2.23
9	000792	盐湖股份	9,441,824.00	2.04
10	000568	泸州老窖	9,351,877.00	2.02
11	300347	泰格医药	9,198,688.78	1.98
12	002126	银轮股份	9,162,800.19	1.98
13	002304	洋河股份	9,100,384.00	1.96
14	601058	赛轮轮胎	8,680,589.00	1.87
15	688596	正帆科技	8,178,802.81	1.76
16	688120	华海清科	8,159,152.13	1.76
17	300750	宁德时代	7,701,597.90	1.66
18	002216	三全食品	6,919,812.32	1.49
19	600703	三安光电	6,902,417.00	1.49
20	603806	福斯特	6,819,474.00	1.47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06	东方电缆	21,043,055.03	4.54
2	603259	药明康德	19,630,056.24	4.23
3	300750	宁德时代	18,163,710.58	3.92
4	002850	科达利	16,650,770.76	3.59
5	603659	璞泰来	15,869,544.79	3.42

6	300850	新强联	14,554,778.11	3.14
7	300648	星云股份	14,257,884.22	3.08
8	601012	隆基绿能	14,064,175.50	3.03
9	600383	金地集团	11,392,479.01	2.46
10	603612	索通发展	10,558,020.12	2.28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0,198,272.19	2.20
12	600690	海尔智家	9,890,394.14	2.13
13	600988	赤峰黄金	9,706,315.41	2.09
14	002353	杰瑞股份	9,427,401.63	2.03
15	000960	锡业股份	8,538,190.16	1.84
16	600009	上海机场	8,370,327.05	1.81
17	600079	人福医药	8,261,486.91	1.78
18	300498	温氏股份	7,806,542.71	1.68
19	000792	盐湖股份	7,630,780.68	1.65
20	000858	五粮液	7,533,602.44	1.63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2,596,621.2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5,305,764.9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0,797.85
2	应收清算款	28,535,528.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4,570.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010,896.7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3,277	50,750.03	114,951,035.40	69.12	51,356,797.46	30.88

A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29	2,281.23	-	0.00	66,155.53	100.00
合计	3,306	50,324.86	114,951,035.40	69.09	51,422,952.99	30.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6,638,766.42	3.99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424.71	0.64
	合计	6,639,191.13	3.9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100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0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A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份额总额	488,875,745.4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3,336,905.95	23,306.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886,431.57	127,515.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915,504.66	84,666.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307,832.86	66,155.5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期间，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出于完善债券类资产投资范围的目的增加了政府支持机构债，并相应的修订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估值、基金的费用和基金信息披露等规则，并基于上述修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应表述。上述基金合同修订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修订前的《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修订后的《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张轶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公司总经理王立新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代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张轶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郑蓓雷女士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勇先生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起，孙乐女士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期间，本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出于完善债券类资产投资范围的目的增加了政府支持机构债，并相应的修订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修订前的《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修订后的《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连续 5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在内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中，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第四十五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泰证券	4	105,706,045.50	13.85	77,297.88	13.85	-
广发证券	4	89,507,739.75	11.73	65,453.70	11.73	新增 2个 交易 单元
德邦证券	2	77,700,788.64	10.18	56,823.42	10.18	-
华西证券	4	65,677,608.54	8.61	48,028.66	8.61	-
海通证券	2	62,532,234.91	8.20	45,730.20	8.20	-
西南证券	4	60,023,768.83	7.87	43,895.14	7.87	-
天风证券	2	51,226,699.66	6.71	37,463.42	6.71	-
东吴证券	2	49,814,542.36	6.53	36,429.27	6.53	-
中信建投	4	46,221,960.28	6.06	33,802.69	6.06	-
长江证券	4	27,014,596.13	3.54	19,755.97	3.54	-
川财证券	2	23,302,681.35	3.05	17,040.91	3.05	-
安信证券	4	20,472,258.75	2.68	14,972.10	2.68	新增 2个 交易 单元
兴业证券	2	18,105,501.58	2.37	13,240.71	2.37	-
中金公司	4	16,935,620.29	2.22	12,384.61	2.22	-
中泰证券	2	12,400,467.23	1.63	9,068.47	1.63	-
财通证券	2	10,621,683.96	1.39	7,768.09	1.39	新增 2个 交易 单元
开源证券	2	8,629,508.45	1.13	6,310.24	1.13	-
华龙证券	2	6,352,772.72	0.83	4,645.67	0.83	-
国信证券	2	5,015,459.72	0.66	3,667.84	0.66	-
光大证券	2	4,720,076.51	0.62	3,451.43	0.62	-
东海证券	2	1,003,342.70	0.13	733.83	0.13	新增 2个

						交易 单元
国盛证券	2	18,952.78	0.00	13.86	0.00	-
华创证券	2	16,863.00	0.00	12.33	0.00	-
东方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国融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新增 1个 交易 单元
申万宏源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705,550.00	50.02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30,125,000.00	100.00	-	-

东吴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川财证 券	-	-	-	-	-	-
安信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中泰证 券	3,702,575.0 0	49.98	-	-	-	-
财通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华龙证 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东海证 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华创证 券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申港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	-	-	-	-	-	-
国融证 券	-	-	-	-	-	-
华金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长城证 券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1 月 28 日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2 月 11 日
5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25 日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2 月 25 日
7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25 日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4 日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7 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8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动的公告》		
12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29 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29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6 日
15	《关于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8 日
16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12 日
17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12 日
1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12 日
19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1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0 日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20 日
2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5 月 6 日
24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3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5 月 6 日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11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2 年 5 月 30 日

		网站, 四大证券报	
2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5 日
2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13 日
29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19 日
3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19 日
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19 日
3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4 日
3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29 日
3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29 日
3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9 月 1 日
3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9 月 15 日
37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机构	1	20220101-20220118	41,355,168.03	0.00	41,355,168.03	0.00	0.00
	1	20220726-20220731	41,355,168.03	0.00	41,355,168.03	0.00	0.00
	1	20220803-20221110	41,355,168.03	0.00	41,355,168.03	0.00	0.00
	2	20220805-20220922	27,409,843.96	9,172,590.92	0.00	36,582,434.88	21.99
	2	20221111-20221114	27,409,843.96	9,172,590.92	0.00	36,582,434.88	21.99
	2	20221117-20221231	27,409,843.96	9,172,590.92	0.00	36,582,434.88	21.99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

等。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15:00 起，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17:00 止。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